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28.9261% 变为 28.2333%，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95.4120% 变为 94.7192%。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就上述持股变动情况及时披露。公司在发现后立即处理相关工作，并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补发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7）。本公司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等相关人员或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本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公告。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